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公告

建議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分拆物流資產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上市

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布，本公司正在考慮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推出之試點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三個高標準物流項目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一期、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二期及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三期 (目前由本公司透過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 全資擁有)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交易」)。

倘若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之分拆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被視為出售項目公司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適用)。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向相關監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申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時間表，並可能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情況及市場情況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如進行）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視乎當前市況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